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市制造局路 584 号召开，应到 10 位董事，实到 8 位董事，独立董事陈启杰先生、独立董事杨世滨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独立董事严翔燕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5 位监事和 4 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0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07 年财务决算及 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四、《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8）第 10718 号文审计确认，公司 2006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154,458,839.58 元，加：会计政策变更因素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0,408,844.84 元，2007 年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04,049,994.74 元，加：2007 年实现净利润 18,789,005.6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85,260,989.13 元，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五、《2007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 六、《2008 年年度银行借款预算报告》。
- 七、《2008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 2008-006 号《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八、《关于续聘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 100 万元。

- 九、《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朱勇先生、王国铭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临 2008-007 号《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关于调整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附件。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关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关于 2008——2010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报告》。

十五、《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以上二、三、四、五、七、八、九、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调整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在 2006 年财务报告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披露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的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在编制 2007 年财务报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财会[200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要求，对首次执行日有关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余额进行了复核，并修正了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对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的影响。

一、具体项目名称、复核差异如下：

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2007 年年报披露数	2006 年年报原披露数	差异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原会计准则）	1,382,591,209.43	1,382,591,209.43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8,566,808.48	-28,566,808.4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8,566,808.48	-28,566,808.48	
2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85,184,000.00	-85,184,000.00	
3	企业合并	-1,241,023.39	-1,209,115.91	-31,907.4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0.00	0.00	
	根据新会计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1,241,023.39	-1,209,115.91	-31,907.48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32,557.85	280,850.69	5,151,707.16
5	所得税	905,623.98	4,175,013.30	-3,269,389.32
6	少数股东权益（原会计准则）	41,823,270.68	41,823,270.68	

7	其他	-6,714,149.82	1,824,806.46	-8,538,956.28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309,046,680.25	1,315,735,226.17	

二、上列期初股东权益差异修正说明：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期初股东权益 31,907.48 元，是对 2007 年期初纳入合并的上海浦广室内装饰品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该公司 2007 年期末已清算。

2、期初持有的法人股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增加期初股东权益 5,151,707.16 元。在编制 2006 年财务报告中的《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时，公司认为 2006 年期末所持有的法人股尚处限售期，因此未将该部分法人股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仍以账面价值按成本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中相关规定—“企业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持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应当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在首次执行日应当追溯调整，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相应作了追溯调整。

3、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对期初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暂时性差异进行了重新认定，调减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4,702.64 元，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964,686.68 元，合计减少期初股东权益 3,269,389.32 元。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转让或清算的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因合并范围变动减少期初股东权益 8,538,956.28 元。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经过上述调整后由 2006 年年报原披露数 1,315,735,226.17 元变为 2007 年年报披露数 1,309,046,680.25 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文《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本次拟修改的公司章程内容：

一、第四十三条

原文：“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8 人）时

现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第八十二条

原文：“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上一届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上一届董事会和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原文：“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现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程序由董事会另行决定”。

...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提高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现拟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内容如下：

拟增聘严翔燕女士（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同时朱建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待本次提案审议通过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曹惠民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翔燕女士（独立董事）、王国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职责，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监督作用，防止年报披露工作中的内幕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由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进行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

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
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
通，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工作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